

#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追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年12月15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20072126號函核備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103604852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203673894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 3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403615473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600649170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 2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803803854號函核備修正

- 一、認證執行機關(構)(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構)為執行財政部委託之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相關事項，追蹤管理已認證酒品及其產製廠線，依據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已認證酒品之產製廠線(以下簡稱認證廠線)自簽約日起，由執行機關構依本要點規定頻率，不定期前往認證廠線追蹤查驗軟硬體設施及抽驗廠內已認證之酒品，並不定期進行市售認證酒品之監測抽驗。所有追蹤查驗及酒品檢驗結果，均列入認證廠線之追蹤管理紀錄，作為認證廠線與認證酒品追蹤考核及管理參考。
- 三、新通過之認證廠線均列為普級，自簽約日起開始追蹤查驗。
- 四、追蹤查驗事項包括認證廠線硬體設施、軟體執行情形(如製程管理、品管制度、衛生管理、顧客抱怨處理及自主檢驗制度等)、酒品抽驗等及其他有關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事項。前項追蹤查驗，必要時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五、追蹤查驗過程中如發現認證廠線有其他嚴重違反菸酒管理法情事者(含未認證酒品)，由執行機關構提報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審議廢止該廠線之認證。
- 六、追蹤查驗所見之缺失，依其對酒品之危害分為主要缺失及次要缺失，分述如下：
  - (一) 主要缺失：
    1. 無法提供製酒原料來源或流向證明文件者。
    2. 製造作業足以危害酒品之衛生安全者。
    3. 認證廠線自主檢驗制度未執行或未確實執行者。

4. 酒品檢驗結果不合格，且危害酒品之衛生安全者。

5. 同一次要缺失連續出現三次者。

(二) 次要缺失：

1. 軟硬體設施未達標準，但未顯著危害酒品之衛生安全者。

2. 酒品檢驗結果不合格，但未顯著危害酒品之衛生安全者。

七、追蹤查驗結果，分為優級、良級、普級及加嚴級等四級，追蹤查驗晉降級流程如附圖。

八、酒品抽驗不合格但無安全疑慮者(包括微生物、化學分析及感官檢查等)記酒品年度缺失一次，累計達三次者，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規定，由執行機關構建議財政部廢止該酒品之認證。惟酒品抽驗不合格經確認有安全疑慮者，由執行機關構檢具相關文件建議財政部立即廢止該酒品之認證。經廢止認證資格之酒品，應立即停止使用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以下簡稱本標誌)。

九、認證廠線依本要點規定接受酒品檢驗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納者，經限期催繳(每次催繳期間為一個月)，且於六個月內累計催繳紀錄達三次者，得由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廢止該酒品之認證。

十、本要點係連續性，不受每年簽約一次之年限限制。但認證廠線追蹤查驗結果，自首次列為加嚴級之日起一年內，列為加嚴級累計達三次(含)者，由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廢止該廠線及酒品之認證。經廢止認證之廠線及酒品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標誌，違規使用者，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該認證廠線得於改善措施完成後重新申請認證，經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規定評核通過且辦理簽約手續後，始恢復本標誌之使用權。

十一、認證廠線列為加嚴級將取消其認證資格時之追蹤查驗，執行機關構應邀請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同前往，以確認認證廠線之等級及資格。

十二、已認證酒品在非認證廠線產製且使用本標誌，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廢止該認證廠線之認證。

- 十三、 認證廠線變更廠房配置，應檢具變更後之廠房配置圖、品質管制文件等資料，向執行機關構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者，始得使用本標誌，執行機關構並得視需要重新進行現場評核及酒品抽驗。
- 十四、 執行機關構派員赴認證廠線追蹤查驗時，如遇未開工，該認證業者應向執行機關構預告下次開工時間。執行機關構依認證業者預告之開工時間派員前往查驗，仍未開工連續達二次(含)者，該認證廠線列為加嚴級。連續半年均未開工，經查證屬實者，得由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廢止該廠線之認證。
- 十五、 認證廠線如需停工者，應事前向執行機關構報備，復工時應先通知執行機關構前往查驗，查驗合格者，始得量產，停工期間應於每月底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向執行機關構報備所有認證酒品庫存量。停工期間逕行開工者，該認證廠線列為加嚴級。

